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2/33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1~	19	4
一、一般性辩论.....	20~	41	12
二、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42~	80	18
A. 具体条款讨论前的一般评论	45~	61	19
B. 对宣言草案具体条款的评论	62~	80	23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	81~	133	28
A. 生命和身体完整权及其他公民权	82~	91	28
B. 土地和自然资源	92~	97	30
C. 战争的冲击	98~	101	31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2~	114	32
E. 环境与发展	115~	121	35
F. 自决和政治参与	122~	126	36
G. 条约及其他法律安排.....	127~	131	38
H. 政府间组织的贡献.....	132~	133	39
四、对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 安排的研究	134~	141	39
五、其他事项	142~	162	41
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42~	145	41
B. 会议和讨论会.....	146~	149	43
C. 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研究及秘书处 有关保护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说明.....	150~	154	44

	段	次	页次
D.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55~157		45
E. 其他事项.....	158~162		46
六、结论和建议.....	163~197		47
A. 确定标准活动.....	163~167		47
B. 审查进展情况.....	168~173		48
C. 讨论会和会议.....	174~178		49
D. 研究和报告.....	179~183		50
E.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84~186		52
F. 其他事项.....	187~197		52

附 件

一、工作组成员经一读后议定的宣言草案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

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调查表

注：副秘书长的开幕发言和主席兼报告员的闭幕发言将在文件 E/CN.4/Sub.2/1992/33/Add.1 中发表。

导 言

职权范围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2 (XXXIV) 号决议提议、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 / 19 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 / 34 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开会，以便：

- (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递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 (E / CN.4 / Sub.2 / 1986 / 7 和 Add.1-5)；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2. 工作组除了在议程上单列项目审查国际标准的制定和演变之外，历年来还审议了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些其他问题。工作组获得了小组委员会第 1991 / 30 和 1991 / 31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一系列报告。这些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土著人民的知识财产的说明。这些报告分别在项目 8 和 9 下得到审议。

会议出席情况

3.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1991 年 8 月 31 日第 1991 / 119 号决定，确定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人员组成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朱迪思·阿塔女

士、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4. 参加这届会议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柯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6. 教廷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移民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格陵兰岛地方自治政府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澳大利亚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土著人民

(魁北克) 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因努伊特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印第安青年全国理事会、北欧萨米人 (Saami) 理事会、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b) 其它组织

第一类

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

非洲教育用于发展协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安第斯国家法学家委员会、英国圣公会协商理事会、反对奴役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四大方向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人权倡导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争取种族和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花名册

少数权利小组、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

13. 下列土著民族和组织及其它组织和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并经工作组同意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 土著民族和组织

Aboriginal Law Centr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grupacion Aucan, Ainu Association of Hokkaido, Alliance of Taiwan Aborigines, Algonquins of Barrier Lake, Amauta, American Indian Anti-Defamation

Council, Apache Survival Coalit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an Carlos Apache, Asian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on Indigena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Asociacion Intere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 Asociacion de los Estudiantes Indigenas de Madre de Dios , Asociacion Indigena Argentina, Asociacion de Parcialidades Indigenas,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embly of Manitoba Chiefs,Association of Peoples of North Russia, Australian South Sea Islanders United Council, Blackfeet Nation, Black Hills Teton Sioux Nation, Cecujala (Bolivia), Central Land Council, Centro Estudios y Documentation Mapuche, Centro Union Achiri, Chirapaq – Peru, Coalition of Aboriginal Organizations Australia, Comision Juridica de los Pueblos de Integracion Tawantinsuyana(COJPITA), Comite Campesino del Altiplano Cakchiquel (Guatemala),Comite Exterior Mapuche , Comite Organizador Indigena Kaqchique, Comite de Unidad Campesina de Guatemala ,Comunidad Indigena Ishor, Confederacy of Treaty of Six First Nations ,Conive, Conseil des Atikameku et des Montagnais ,Consejo Central del Pueblo Cuatro Martires del Pueblo Maya Cachikel de Guatemala, Consejo de Las Naciones Mayas de Guatemal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lho Indigena Roraina, Conselho Indigena Potiguar , Coongaree, Tanganikeld People , Coordinacion Maya “Majawil Quij”, Coordinadora Cacchikei de Desarrollo Integral , Coordinadora Organizaciones Mapuches ,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ree Nation Youth Council ,Council of Elders, Murray Island Torres Strait, Dalit Nations of India ,Dwane Moeders Suriname, Federation of Aymar Markas, Federacion Nativa del Rio Madre de Dios y Afluentes , Federacion de Tribus Xicaques de Joro , Greenland Home Rule , Grupo Mujer Educacion Indigena , Guarani –Argentina , Hadjabe People ,

Haisla— Kitamaat Village Council, Hmong People, Iban (Indigenous Tribe of Sarawak), Lina Torres Strait Islanders Corporation (Brisbane), Indian Council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genous Native American Task Forc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Commission, Joseph Bighead First Nation, Jumma Nation, Kaayellii Dine Nation (Utah Navajos), Kachin Independence Organization, Kamp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 (Philippines), Karen National Union, Keepers of the Treasures Cultural Council of American Indians, Kimberly Land Council, Korongoro Integrated Peoples Oriented to Conservation (KIPOC), Kungarakuny Culture and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Lumad Mindanaw, Mrtkl —Quechuz Aymara Bolivie, Maori Aoteroa—New Zealand, Maori Legal Service, Maori Womens Centre Mapuche, Maraling Tsarutsa, Minorities Twa Du Rwanda, Mikmaq Grand Council, Mosul Vilayet Council, Mohawk Nation, Mouvement Tupay Katari (Bolivie), Movimiento Accion Reconciliacion, Movimiento Quintil L. Colombia, Nabguana — Movimiento de la Juventud Kuna, National Chicano Human Rights Council, National Coalition of Aboriginal Organizations, National Committee to Defend Black Rights (CDBR) Aboriginal Corporation—Australia, National Maori Congress New Zealand,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and Land Council, Ngaati Te Ata, Nishnawbe—Aski Nation, Northern Land Council, Ogoni, Organizacion de Mujeres del Kollasuyo (OMAK), Organizacion Pichincha Riccharimui (Ecuador), Organizacion Regional de la Mujer para Desarrollo (ORMI), Organizacion Sukawala, Pacific Asia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Rainforest Defense Fund, Sahabat Alam Malaysia, Saykeeny First Nation, Servicios del Pueblo Mixe A.C., Survie Touaregue Temoust, Toledo Maya Cultural Council, Top End Aboriginal Coalition, United Indian Councils of the

Mississauga and Chippewa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UNPO), Verts – Commission Transnationale , West Queensland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rporation for Legal Aid , Yankuikanahuak – Mexico .

(b) 其他组织和团体

Alliance Europeenne avec les Peuples Indigenes , Asociacion Identidad Latinoamericana, Asociacion des Etudiants pour l' Amerique Latine (AEPAL),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ux Nations Amerindiennes, Association Ricreativa Culturale Italia, Big Mountain Aktionsgruppe , Bruno – Manser–Fonds , Center for World Indigenous Studies ,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Amerindien Amazone–France, Centre d' Information sur les Populations Indigenes ,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Guatemala , Comite Belge – Amerique Indienne, Comite d' Appui aux Peuples Indigenes d'Argentine et du Chili (CAPISAC),Comite de Solidaridad Triqui en el Area Metropolitana, D.C., Comite de Solidarite avec La Lutte du Peuple Mapuche–Chili, Comite de Soutien avec les Tucanos , Comite pro Justicia y Paz de Guatemala , Conseil Indigeniste Missionnaire, Consultorio Juridico de Pueblos Indigenos de Panama, Danis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Foundation for Inner Visions , Foundation Papua Peoples Pavo , Fourth World Center, France Tibet, Freunde der Naturvoelker, Fundacion Cubana de Derecho Humano, Health for Minorities, Homeland Mission 1950 for South Moluccas, Good Offices Group of European Lawmakers, Groupe de Soutien a la Coordination Indigene de l'Amazonie Bresilienne, Groupe Francais d'Education Nouvelle, Identite Amerique Indienne, Incomindios Schweiz, Indigenous Work

Committee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Bunun Tribe), Instituto Indigena - Guatemala, Kwia Flemish Support Group for Indigenous Peoples, Lelio Basso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Mondial Contact, Otavalo 92 500 Anos, Rainforest Info Center, Reseau Solidarite, Shimin Gaikou Centr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The South and Mesoamerican Indian Information Center, Traditions pour Demain, West Papuan Peoples Front,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eoples (W.I.P)-(The Netherlands), World Rainforest Mouvement, Yankuikannahuan (Osterreich).

14. 除上面提到的与会者外, 198 名学者、人权专家、人权活动家和观察员作为个人出席了会议。共有 615 人出席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在 1992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 工作组第八次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

工作安排

16. 在第一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文件 E/CN.4/Sub.2/AC.4/1992/L.1 中的临时议程。

17. 工作组从 1992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举行了 19 次公开会议。工作组决定用第二至第十次会议讨论有关制定标准活动的议程项目 4, 用六次会议讨论有关审议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5, 用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正在进行的关于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各类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工作的议程项目 6, 用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议程项目 7、有关会议和讨论会的议程项目 8 以及有关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9。根据既定惯例, 工

工作组在随后的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以便最后完成这份报告并通过附件一所载的建议。

文件

1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临时议程 (E/CN.4/Sub.2/AC.4/1992/L.1)；
- 芬兰和泰国政府提交的材料 (E/CN.4/Sub.2/AC.4/1992/1和 E/CN.4/Sub.2/AC.4/1992/4)；
- 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银行、美洲间印第安研究所等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E/CN.4/Sub.2/AC.4/1992/2和 E/CN.4/Sub.2/AC.4/1992/5)；
-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契拉帕克”印第安文化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塔万廷苏雅纳一体化人民司法委员会、图派卡塔里运动、食品第一宣传和行动网、拉丁美洲的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丹佛举行的部落首脑会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报告 (E/CN.4/Sub.2/AC.4/1992/3和 Add.1 以及 E/CN.4/Sub.2/AC.4/1992/6)；
-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2/28)；
- 秘书长关于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报告 (E/CN.4/Sub.2/1992/29)；
- 关于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说明：秘书长的简明报告 (E/CN.4/Sub.2/1992/30)；
- 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在实现持续和

有利于环境的自我发展中的实践经验的联合国技术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2/31)。

其他文件

- 专家会议关于审查各国在实行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中的经验的报告 (E/CN.4/1992/42);
-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技术会议的报告 (E/CN.4/1992/AC.4/TM/8);
- 关于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1/33);
- 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34);
- 关于国际年的第一份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41);
- 关于国际年的第二份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39);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1/40/Rev.1);
- 《土著人民权利》(概况介绍第9号)。

通过报告

19. 工作组于 1992 年 8 月 14 日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一、一般性辩论

20. 主管人权副秘书长作了开幕发言。他指出工作组本届会议标志它已成立十周年了, 并提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不久就要开始。副秘书长指出, 尽管土著人民生活不同社会和经济现实的不同国家里, 他们都有共同的关切和问题, 包括平

均预期寿命低，特别是儿童的平均预期寿命低；缺乏生活资料和文化、置身于决策过程之外。他还说环境的恶化已对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造成了直接影响；在这方面，他提到了1992年5月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土著人民和环境问题技术会议。会议通过的决定对土著人民和国际社会都是很重要的。

21. 副秘书长强调说，联合国在促使全世界3亿土著人民获得国际的承认和保护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该组织承担的义务表现在它成立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已经在起草土著居民权利宣言方面取得进展；大会已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并拟订了各种活动计划；设立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秘书长还为国际年设立了特别自愿基金以支助旨在具体改善土著人民生活条件的的项目。

22. 作为国际年的协调人，副秘书长将进一步努力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充分参与这项重要行动，已有好几个机构作出了积极的响应。他已得到各国政府支助他成立一个土著行政官员小组，帮助他协调国际年的各项活动；迄今为止，3个国家的政府已答复了他的呼吁，派了3名土著社区代表向人权中心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和专门意见。副秘书长赞扬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工作组全体成员所做的工作并祝贺他们在起草宣言中所取得的进展（副秘书长发言的全文将作为文件E/CN.4/Sub.2/1992/33/Add.1分发。）

2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由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波多野里望先生附议。工作组以鼓掌方式第八次选举泽斯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再次当选之后，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请工作组通过文件E/CN.4/Sub.2/AC.4/1992/L.1中的临时议程。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

24. 在开幕发言中，泽斯女士简要地评价了工作组自1982年成立以来的工作。她指出，尽管工作组的两项主要任务仍然是审查国际标准的制定和进展情况，它的议程自1982年以来已有了相当大的增加。事实上，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其他问

题有对委托给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复杂的研究以及对泽斯女士充当特别报告员时承担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文化财产的研究等等。

25. 她认为，工作组自 1982 年以来进行的系统工作和紧张辩论，已经取得了三项主要成就。第一，联合国通过建立工作组、组织讨论会和会议并批准了专题研究报告，促进了人们对土著人民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丰富多样性的更好理解。为此，她强调说，没有这种基本的理解，就不可能容忍、谅解和适应不同价值和观点。第二项成就是，工作组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制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她希望该宣言将成为政府和土著人民都能达到的标准。为此，她强调说，她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宣言草案反映土著人民的全部意见和关切，反映政府的建议和观点。最近 10 年以来，围绕宣言草案进行的辩论和讨论已导致了政府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建设性对话。此外，工作组本身也成了 3 亿土著人民在国际社会中可以表达自己愿望和关切的唯一场合。这也就是值此十周年会议之际应该考虑的第三项成就。

26. 泽斯女士提及，1993 年已被宣布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她希望利用这个活动提高全世界对土著人民问题的认识，并通过制定具体方案和进行旨在实际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项目使之成为实现长期改善的一个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她提及将在本届工作组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 3 天技术会议，讨论与国际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安排；她敦请与会者作出一切努力延长在日内瓦的逗留时间，出席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她还指出，1993 年 6 月将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同样应该被当作是表达土著人民的关切和愿望的一个重要场合。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上如果没有有关土著人权利及其他有关问题的项目，那将是不可思议的。

27. 关于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法和安排，泽斯女士希望工作组将继续在宣言草案的制定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她特别希望完成一读工作并把时间用在主席兼报告员在一读时提交的、后来又经她修订的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的二读上，目的是要

把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专门机构建议作出的某些重要修正写进草案。在这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有机会审议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关于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初步报告，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说明。

28. 泽斯女士还提到 1992 年 5 月的圣地亚哥会议，对这次会议通过的建设性的和有用的报告表示满意。她说人权中心正计划于 1993 年在拉丁美洲地区举办有关人权问题的区域培训班；它还准备出版一本有关土著居民内部自治方面的实际经验的手册。这一创举得以实现全亏丹麦政府提供的财政捐助。

29. 她提到了她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对新西兰的访问。在访问中，她会见了政府官员，特别是总理及其他部长以及毛利人的代表，特别是会见了毛利人尊敬的女王、Te Atairangi Kaabu、怀唐伊法庭的首席法官和成员、毛利议会的议员及一大批部落代表。她对新西兰政府和毛利人民的邀请及其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0. 她还出席了 1992 年 7 月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土著青年会议。会上，她对年轻一代土著人民的积极和强烈的参与意识印象很深；土著青年是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源，能够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她对魁北克和加拿大政府，特别是对青年组织和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对上述会议的协助和支助表示感谢。

31. 另外，泽斯女士对出席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审议了一些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并在“监督履行欧安会的义务并促进人类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了条款 29，根据这项条款，与会国同意他们承担的欧安会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完全适用于“属于土著居民的人”而不加任何歧视。最后，泽斯女士指出，今年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已能使代表 19 个国家 40 个组织的 41 名土著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她向所有慷慨出资、使他们有可能出席会议的捐助者表示感谢。（泽斯女士的开幕发言全文将作为文件

E/CN.4/Sub.2/1992/33/Add.1 发表。)

32. 观察员新西兰政府的代表表示, 他的政府非常感谢泽斯女士对新西兰的访问, 感谢她对新西兰政府各部及其他机构和毛利代表的协商过程所提供的宝贵援助。工作组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以后, 新西兰政府非常重视宣言草案, 结果是, 政府成立了一个官方指导委员会, 就有关问题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协调。他的政府已决定再次向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33. 毛利人发展部政策主任赫基亚·帕拉塔女士赞同观察员新西兰政府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并代表毛利人事务部感谢泽斯女士进行的访问。她接着简要介绍了新近成立的名叫 Te Puni Kokiri 的部的任务和职责, 提到毛利人民和英国女王之间订立的怀唐伊条约, 作为她所在的部工作的主要框架。

34. 参加工作组会议的还有怀唐伊法庭庭长埃迪·杜里法官以及毛利国民议会议员阿尔奇·泰亚洛阿先生, 他们也同泽斯女士进行了交谈。

35. 在向新西兰政府代表团和毛利人民代表表示感谢之后, 泽斯女士还提到了新西兰对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了大量的捐助。

36. 观察员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澳大利亚联邦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部部长罗伯特·蒂克纳先生强调了工作组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说他的政府相信工作组将继续发挥其价值。他建议工作组除了制定宣言草案和审查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外, 还应审议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 它还应致力于提出解决土著人民问题的具体建议。接着他提请工作组注意许多与会者共同的担心, 即一旦宣言草案由工作组交出后, 土著人民也许就再也不可能参加宣言的进一步制订并对它作出重要的投入。他因此建议, 如果人权委员会成立工作组的目的是审议这项宣言草案, 它就应该安排好自己的会议, 以便使土著人民能充分参加。应该采取各种措施, 使土著代表能够对人权委员会审议宣言草案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37. 观察员加拿大政府的代表赞同观察员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发表的意见，即工作组在完成宣言的起草工作后不应该停止存在，因为它这个机构对于政府和土著人民进行建设性交流意见来说太重要了。

38.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的代表特德·摩西先生发言说，在宣言草案的制定工作完成之后，工作组应该享有联合国一个常设机构的地位，继续开展其重要活动，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作出贡献。

39. 在闭幕发言中，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工作组再一次证明是世界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主要的聚会场所，并表示她对土著人民代表团与会人数的增加以及许多土著人民为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努力感到满意。工作组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工作组自 1982 年以来进行了各项活动，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在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土著人民受歧视的看法许多都已得到证实；土著人民在辩论中和联合国机构的议程上占有他们应占的位置。关于制定标准的活动，她提到了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议程 21”，它反映了宣言草案中所载的一些原则。

40. 泽斯女士指出，工作组已在其制定标准的活动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因为它已完成了宣言草案的一读并在二读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她强调说，已就“自决”的概念及宣言草案中其他一些关键的概念和提法展开了特别令人兴奋而有益的辩论。经工作组成员一读议定的宣言草案全文将作为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该报告，连同宣言草案的案文将一并提交给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求它们发表评论和提出修改意见。她相信，为了 1993 年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工作组在道义上负有在小组委员会一级完成该宣言的起草工作的责任，并要求所有与会者尽最大努力达成一项照顾到各方面的、协商一致的案文提交小组委员会讨论。许多观察员政府的代表和土著人民代表对宣言一旦完成由工作组交出后的前途表示关切，对此，她表示完全有同感：必须认真考虑如何让土著人民继续充分而不受歧

视地参加将来审议宣言草案的各种场合。

41. 泽斯女士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教育与商业机构向为支助国际年活动方案而建立的自愿基金慷慨捐款：现在特别需要这些捐助，因为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因经费持续紧缺而无法提供资金支助国际年。她对澳大利亚土著青年协会主动提出并同意 1993 年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主办第二届土著青年会议表示欢迎；她请求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向土著青年组织提供援助。最后，泽斯女士感谢工作组成员、所有与会者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向国际人权服务组织和土著民族文献、研究及资料中心表示感谢，他们为土著代表提供了秘书处的技术性服务。（泽斯女士的闭幕发言全文将作为文件 E / CN.4 / Sub.2 / 1992 / 33 / Add.1 分发。）

二、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42.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说，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主要致力于制定标准的活动，她请所有与会者作出最大努力，继续有效而积极地工作，争取制定宣言草案的工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她编写了一份修订的工作文件（E / CN.4 / Sub.2 / 1992 / 28），其中载有她提出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

43. 她建议工作组利用本周的剩余时间进行一读，讨论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段以后的提议案文以及所附的修订意见，包括她提议增加的 3 个段落并加在它们应该加的地方而不影响案文结构（E / CN.4 / Sub.2 / 1992 / 28，第 B 节）。在讨论的基础上，工作组成员将拟订一份新案文。各观察员将能在本届会议上对新草案发表初步评论；案文将转交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供他们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和评论。一读完成后，工作组应该进入二读，审议文

件 E / CN.4 / Sub.2 / 1992 / 28A 节中所载的宣言草案执行部分段落草案。最后，工作组将在其他会议上讨论议程中提到的其他项目。

44. 工作组在其第二至第八次会议上继续对宣言草案逐款进行了一读。在工作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对执行部分第 1 至第 14 段（含第 14 段）的草案进行了二读。

A. 具体条款讨论前的一般评论

45. 观察员芬兰政府的代表考虑到劳工组织第 107 和第 169 号公约到目前为止因为土著人民所处的地位只能向他们的权利提供有限保护的情况，着重强调了工作组制定标准活动的极端重要性。关于宣言草案，他指出，对某些条款仍然存在很多争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土著人民“自决”的问题以及他们对其历来使用的和居住的土地的权利等条款。他认为好几项内容仍然没有写进宣言草案，如有关职业培训、就业条件和获得社会服务等条款。不过，他表示芬兰政府坚信：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制定宣言草案的工作应该在 1993 年之前完成，使宣言的通过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相吻合。

46. 观察员智利政府的代表说，宣言草案应该包括原则和一般指导方针，这就会有助于社会和决策层分析和处理土著人的问题。他进一步强调说，宣言草案中体现的原则，应该在国内范围内促进适当的规范程序，尤其是要鼓励对土著人民及其权利和愿望采取一种负责任的社会态度。

47. 观察员新西兰政府的代表强调宣言草案同其他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的重要性，还提到同各国法律协调的问题。他提请会议注意为地球首脑会议拟定的议程 21，他认为这项议程同工作组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他还提到上述议程关于国家立法在土著人事务方面的作用的第 26 章。

48. 观察员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说，工作组在制定标准的活动中取得的进

展，特别是在 1991 年的进展是令人瞩目的。但是，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即在 1993 年必须完成宣言草案的二读，因为再推延下去就会严重丧失其势头，其结果必将大大减少该文书通过的可能性。根据这种情况，在宣言制定过程的今后阶段，即在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一级，应该明确记住，最后结果应能订立一项照顾到各方面、现实主义的、为人所期望的案文，这样它就能受到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欢迎。

49. 观察员加拿大政府的代表对工作组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他希望宣言草案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内获得通过，同时他又强调，措辞简明、力戒冗言赘语是保证能迅速和容易地在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协商过程中通过的两个基本先决条件。为此，他指出，宣言草案案文中有好几项条款是重复的；诸如“人民”、“自决”以及“土地和领土”等概念和术语被经常使用而不加限定，因此需要进一步的说明。因此，他欢迎主席兼报告员打算把这些概念的解释写进宣言草案最后文本的导言中。

50.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代表强调联合国在教育各国人民尊重文化差异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也赞成工作组在 1993 年通过宣言草案。

51.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的代表指出，全世界的土著人民仍属于人口中最贫穷的部分而且受到国际社会的忽视；正是应该在这种悲惨的背景下来衡量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事实上，工作组的存在及其进行的制定标准的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和承认，以致可以说土著人民现在实际上也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宣言的起草过程对一些高瞻远瞩的政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为它们已经或将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实施工作组讨论的基本的人权标准。

52. 观察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说，他的政府对下面的事实表示欢迎，即宣言草案的很大部分内容集中在两个有关保护土著人民的根本问题上：法律面前不受歧视和一律平等以及他们有权保护和发展自己的个性。他指出宣言草案中所载

的许多条款将要求各国承担范围过大而不现实的责任。此外，宣言草案的好几项条款需要作出更加精确的界定。宣言草案中的许多概念，如“自决”、“人民”、“土地权”等概念被说成是属于个人的权利，而它们应该被视为理想的目标而不是权利。宣言草案应该以明确而现实的方式来处理本国法和由土著人民控制土地和资源之间的关系问题，而且应该规定在哪种情况下土著人民控制土地和资源应受国家法律的限制。

53. 观察员巴西政府的代表重申其政府对宣言草案的制定过程承担的重大义务，以及它对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的重视；为此，他特别提出巴西目前正在全面修订土著人的权利。但是，他表示他的政府对宣言草案的案文和标题中采用某些可能引起争论的措辞感到不安。他还对使用“土著人民”和“自决”等概念表示不安；尽管他欢迎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在宣言草案的最后文本中增加有关这些概念的说明，他坚持认为这种做法仍不会消除人们目前的疑虑。同观察员新西兰政府的代表一样，他也特别提到了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议程 21 第 26 章：工作组参考这项案文可能是有用的，因为案文中有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一些最进步的原则。

54. 观察员日本政府的代表强调说，土著人民生活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以及世界政治和法律制度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宣言草案的条款务必要尽可能现实和灵活些。

55. 澳大利亚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的代表特别强调说，宣言草案的制定过程应该结束了，他要求工作组作出一切努力在 1993 年之前定稿和通过宣言草案的案文。

56. 塔万廷苏雅纳一体化人民司法委员会的代表建议，宣言草案的条款应该尽可能现实和灵活。

57. 观察员挪威政府的代表——还代表丹麦、芬兰和瑞典——就制定标准活

动作了一般性发言。他重申北欧国家坚定地支持和真诚地关心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希望最后的结果将导致通过一项能实际改善世界土著人民处境的有效宣言。他赞同观察员加拿大政府的代表就措辞简明和力戒冗言赘语的重要性问题提出的建议。为使宣言草案普遍得到接受，还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a) 为适用于土著人民不同的情况和他们所在国家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用语要有足够的灵活性；(b) 这种灵活性应该同保护不同制度下土著人民权利的坚定性联系起来。在土著人民享有并行使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上，灵活的用语是绝对必要的。当提到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120号决议中所载的关于制定国际人权标准的指导方针时，他欢迎主席兼报告员明确表示要保证按这些指导方针制定宣言草案。他响应观察员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两国政府代表的发言，即必须保证土著代表在以后阶段制定宣言草案的工作中能继续作出重要贡献。

58. 工作组成员切尔尼琴柯先生赞同其他许多与会者的下述看法，即制定宣言草案条款的目的是要反映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并鼓励取得广泛的协商一致。为此，他对许多代表要把宣言草案中提到的权利搞得过于详细的倾向表示关切。

59. 印第安青年全国理事会的代表表明了和切尔尼琴柯先生怀有同样的关切，并警告说这种企图在宣言草案中使用过分明确的用语的倾向会产生两个消极后果：(a) 这将不可避免地促使各国政府更加倾向于限制或限定用语；(b) 这将导致通过一项不能同等地适用于多种多样土著人民的不同情况的宣言草案。归根到底，在工作组每届会议上有重大关系的是世界土著人民境遇的实际改善问题。尽管国家和其他有关的行为人之间的协商一致尚未达到土著人民所期望的程度，人们确实应该感到满意的是：现在在一套明确的原则上存在着协商一致，工作组已成功地促成了就土著人民权利的内容进行对话。

60. 少数人权利小组的代表指出，提及关于要求同现行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的大会第41/120号决议是不合适的。他表明，国际人权法可以有許多解释和

演变，因此，新老标准之间不可能划定一条严格的界线，新标准即使超越了老标准也能保持连贯性。尽管宣言草案全文中提到国家有责任采取措施履行宣言所载的权利，尚未订立任何一般性措施条款；此类条款应该写进去，有关属于国家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个人权利的宣言草案就是这样写的。

61. 包括八个具有咨商地位的三十四个土著人民组织在其书面发言中建议，宣言草案完成二读后应该提交秘书处进行技术审查；工作组应在西半球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目的是在这些地区宣传案文。

B. 对宣言草案具体条款的评论

62. 在第三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介绍了议程项目 4，提请工作组注意并审议文件 E / CN.4 / Sub.2 / 1992 / 28，B 节。接着，工作组对宣言草案逐款进行一读，从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到第 30 段以及主席兼报告员提出审议的、文件 E / CN.4 / Sub.2 / 1992 / 28 中载有的段落，以便把它们加在应该加的地方而不影响案文结构。在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结束了对宣言草案的一读并从执行部分第 1 段起开始二读。在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审议了执行部分第 14 段以后便结束了二读。在进行一读和二读之前，主席兼报告员请求所有与会者对审议中的各项条款提出修正、修改和建议。

63. 在讨论中，某些问题被认为是特别重要的，因而成为激烈辩论的对象，特别是关于在宣言草案中加进“自决”的概念问题。一些与会者根据 1992 年 6 月在丹佛举行的部落首脑会议关于宣言草案的报告（E / CN.4 / Sub.2 / AC.4 / 1992 / 3 / Add.1）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此，工作组成员已经进行了考虑。

64. 观察员政府的大多数代表对写进“自决”的提法持强烈的保留态度。观察员加拿大政府的代表特别重申，他们准备支持写进土著人民自决的原则，如果它被

理解为 (a) 在现有民族—国家的框架内并且 (b) 以一种承认现有国家管辖权和土著社区的管辖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方式来实施的自决权利的话——在这种情况下管辖权的标准是相互商定的。观察员挪威政府的代表——还代表丹麦、芬兰和瑞典——强调在使用有关“自决”的术语时需要格外谨慎，并且，如果要写进宣言草案的话，要求慎重加以限定。像前面那位代表一样，他还指出，使用任何限定词首先应该阐明，写进宣言草案的自决原则是指在现有国家框架内的自决。

65. 某观察员政府的代表说，尽管“自决”这个术语常被用来指并无完全独立的范围很广的自主决策安排，但宣言执行部分第 1 段目前的措辞可能被误解为保护土著人民有作为一个单独国家而取得独立的权利，他对此表示关切。某观察员政府的另一位代表对此有同感，他说写进自决的提法，不仅导致同国际法的冲突，而且损害了国家的主权。

66. 观察员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在承认各国关心维护其领土完整是合法的同时，表示支持把有关自决的措辞写进宣言草案。关于这一点，他建议，为消除许多国家的政府对把自决的提法写进宣言草案一事所表示的关切，应增加内容，更明确提及 1970 年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而不象目前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内容的提法那样。在国际讲坛开展的有关自决的一般性辩论中已经出现的一种观点认为，可以找到不选择作为独立主权国家的独立地位而合法地行使自决权的一些途径。他的国家认为，一种将保障土著人民充分和真正地参与和基本人权并承认他们的特殊地位的制度，是能够恰当和真正实现自决的。明确承认作为独特人群的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将帮助他们克服障碍，充分民主地参与他们被其治理的政治进程。

67. 主席兼报告员埃·伊·泽斯女士指出，工作组内讨论的和宣言草案中所体现的自决原则，是按内部自治的性质使用的，决不会有任何鼓励成立独立国家的意思。

68. 土著人民的许多代表坚持认为，自决权是各国各民族固有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它是不取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承认而存在的。他们进一步指出，他们所说的自决权的含义是国际法所赋予的含义。为此，他们明确指出，除了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结构的权利外，自决权还必然包含土著人民有权使用和控制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征税、从事跨边界贸易，对土著人民以及居住在其领土上的非土著人实施自己的刑事和民事管辖权。

69. 澳大利亚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的代表承认有必要在宣言草案中加进一些与土著人民自决权相称的限定用语。这种方法比一些观察员政府的代表所建议的方法即用“自我管理”一词来取代自决权概念更可取，因为使用这一术语将大大削弱宣言草案的意义。澳大利亚的经验表明，自决是一种人们向往的概念，它为逐步提高土著人民的决策权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70. 切尔尼琴柯先生提议把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措辞重新拟定如下：“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根据本宣言，自决权首先是自主和（或）自治权，包括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政治制度，自由地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自决权的实现决不应国家的领土完整构成任何威胁。”

71.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理事会主席阿·威列姆森-迪亚兹先生提到了《联合国宪章》、1970年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宣言和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这些文书中，自决的原则已被承认为一项基本人权，享受这种权利是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顽固否认土著人民的这种权利有可能导致潜在危险和冲突性局势。

72. 一位国际学者D.桑德斯先生强调说，一些主要的国际法学家一致认为，尽管土著人民通常并不享有脱离（国家）的权利，自决同样能以在现有国家之内实现自治或自主的形式适用他们。另一位学者J.法尔考斯基先生说，工作组正在制定土著人民自决的双重标准，建议宣言草案第1条使用国际人权公约共同的通用

措辞，增加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内容。这种方法同样可解决宣言草案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不一致的问题。

73. 许多观察员政府的代表对宣言草案中使用“人民”(peoples)一词表示保留。特别是观察员加拿大政府的代表说，加拿大同意采用“人民”一词的条件是增加一个限定词，否则他们只支持使用“人”(people)一词。观察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表示，他的政府不可能接受宣言草案目前使用的“人民”一词并建议，如果这个词最后仍要保留的话，那么宣言草案中应该增加一条相当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中所载的条款，它表明该协定中使用“人民”一词并不含有国际法中所理解的自决权的意思。观察员日本政府警告不要使用未经限定的“土著人民”一词，因为这最终可能打开主观下定义的路子而造成混乱。观察员新西兰政府的代表说，不管宣言草案中“土著人民”一词的范围和含义是什么，新西兰强烈希望这个词适用于新西兰毛利人的特殊地位。

74. 土著人民的一些代表争辩说，宣言草案确实应该始终如一地提到土著“人民”。他们还说，不该由政府决定谁构成民族或人，因为人民有权自己作出决定。

75. 宣言草案中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等词也引起了一些疑虑。许多政府的代表说，这些词应该给予明确的定义，尽管这种做法似乎是很成问题的。宣言中一些有关概念，如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等的“独特、深厚的关系”、“控制”和“历来占有”等的含义和范围的表述既不明确而且涉及面太广，因而很难在不同的情况下使用。观察员巴西政府的代表说，巴西的土著人民可专用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但又说，属于联邦政府的“土地”是不可转让的。某些土著人民的代表断言，土著人民享有确定其土地、海洋和冰海所有权制度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76. 关于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20段，观察员智利政府的代表提议用“补偿”一词代替“赔偿”，并说“补偿”一词含有现行范围更广的历史和经济意思。此后，有好几位代表对“赔偿”一词发表了评论。土著人民的许多代表并不支持智利的提议，

理由是“补偿”在法律上范围较窄，而“赔偿”还含有道义上公正的意思。他们还争辩说，“赔偿”含有现行的社会正义的意思。关于这一点，泽斯女士说，工作组成员认为“赔偿”在性质上更有国际性，她强调说大多数国家宪法都使用“赔偿”一词。

77. 某些观察员政府的代表对宣言草案中写进的集体权利的概念表示关切。其中一位代表争辩说，土著人民行使集体权利可能严重践踏他们的个人权利。有人建议使用关于保护少数权利国际标准中使用的“与他人共有”的提法，而不直接提集体权利。特别是观察员日本政府的代表对宣言草案中承认许多种与个人权利相对的集体权利表示关切并说，这种做法在国际文书中是前所未有的。恰恰相反，许多土著人民的代表却强烈表示支持把集体权利的概念写进并保留在宣言草案中。

78. 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这一点同样也受到相当详细的审查。一位观察员政府的代表建议，由于这种权利多少有些不明确，需要用灵活的方式来实行。有人还强调说，关于自治的问题，除了极少的例外情况外，都应该采用国家法律。他还建议用“自我管理”取代“自治”：反对这个建议的人争辩说，自我管理仅仅是行政概念，并不包括决策活动。此外，秘鲁和智利等国土著人民的代表回顾说，他们国内农村社区就已经有自治的传统。

79. 好几个观察员政府的代表提到，宣言草案中的“精神完整”和“文化上的种族灭绝”这两个概念难以界定而且很不明确。代表们还说他们对宣言草案中写进“文化上的种族灭绝”一词感到很不舒服。

80. 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解释说，“精神完整”和“文化上的种族灭绝”是两个已经写进联合国系统正式文件的术语。她还说，是她打算把这两个术语的解释写进她对宣言草案所作的评论以避免产生任何误解的。

三、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

81. 1992年7月27日至30日工作组举行的第11至16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5。116位代表就这个项目作了发言。在审查最近的进展情况时，许多与会者强调宣言草案对最终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是很重要的。

A. 生命和身体完整权及其他公民权

82. 继续侵犯生命权是土著代表主要关切的问题：他们谈到大规模和有组织的杀人，包括土著人领袖和活动家被谋杀和失踪以及在拘留期间被杀害的情况。好几位发言人提到最近几个月发生的屠杀事件；他们还提到了遭到酷刑、强奸、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以及犯罪者逍遥法外。这种强暴行为许多是由武装部队犯下的。

83. 一位土著代表说，她的政府通过开展一种树立路标运动暗示，私人财产主的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之间有冲突。这项计划的结果是加剧了土著人民和私人地主之间的紧张关系，导致20个土著人被屠杀，后来还导致代表土著居民团体的律师被暗杀。

84. 另一个土著群体的代表论述了他所说的该国政府推行的文化上种族灭绝政策。他的政府把另一地区的非土著人迁移到他群体所在的资源丰富的传统土地上，目的是要在文化上压倒本地居民。这项政策的结果是加剧了新来者和本地居民的紧张关系。这位代表声称，只对10岁至49岁的土著妇女实行强制的控制生育方案，其目的是要确保最终消灭他的人民并在他的国家创造“一种新的纯种人”。一些土著领导人说，他们社区的人数每个大约只有1,500至2,000人，他们都是具有独特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人民的最后幸存者。他们认为，保护这些人类文明是各国政府和整个人类的职责。

85. 观察员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向会议通报了某官方委员会对被拘留的土著人死亡事件调查报告的结果：该委员会发现这些人死亡的原因并不是孤立的非法暴力或野蛮行为，而是死者过着根深蒂固和已形成制度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生活。经查，他们的死亡是两个世纪来被剥夺、被驱逐和骇人听闻的不利处境的悲惨结果。该委员会提出的 339 项建议都是针对政府各级的政策，并要求采取实行详细的负责制度。

86. 一土著群体的发言人声称，20 多个土著人，因为举行支持实行最低工资制的和平示威而遭到枪杀。某非政府组织的一位发言人谈到了行刑队袭击她国内土著平民的情况。另一位发言人则指出，监狱管理人员从未因被拘留的土著人死亡率异常高而受到指控。

87. 另一位土著观察员谈到了包围他的人民许多传统土地的两国政府歧视和压迫他的人民的方式。他声称，其中一国政府曾提议在政府更迭后为他的人民提供安全的避难所，但后来却恢复了实行包括任意拘留、拷打和草率处决在内的政策，而且至少发生过一次屠杀非暴力示威者的事件。在这次屠杀事件中，既没有对案件进行官方调查，政府也没有对应负责任的人采取任何行动。他还援引了政府一位高级官员 1990 年发表的要求把他的人民消灭的声明。这位代表还谴责另一国政府对土著平民的屠杀。

88. 一位土著发言人断言土著人民受到了强制性奴役，其中许多人是在异常恶劣的条件下死亡的。他还认为，土著村庄已被夷为平地，居民被重新安置在集中营里。许多土著代表认为，应有的法律程序得不到遵守。一位土著代表声称，非法处决到处蔓延，地区一级不顾联邦甚至地区的方针滥施镇压，使被拘留者的权利普遍受到侵犯。

89. 人们指出，强行重新安置和放逐是任何土著人民经常面临的问题。有的情况下，他们被迁移和遗弃在荒山野郊，住着简易的帐篷而且没有任何设备，条件

极其恶劣。

90. 某国的一位代表在提到他们国内预先排定的部落和种姓等级时说，“土著人民”这个词中并不包括这些部落和种姓等级；多少世纪以来，他的国家一直都是文化的熔化锅。某些部落进行自我管理而且在40多年来已经采取实质性的积极措施来改善这些人的处境。

91. 好几位土著观察员邀请工作组访问他们所在的地区，亲眼看看他们的悲惨处境。他们还吁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也去看看。

B. 土地和自然资源

92. 土著代表们说，几千年来一直作为他们的生活来源和他们的文化及其真实特性的基地的土地，要么被政府、要么被政府默许的私人公司的行为直接夺走。这种抢夺土地的做法经常导致暴力行为和土著人被残杀，在某些情况下还导致难民的大规模流动。土著社区常常被卷进旷日持久的索地要求中，其结果令人难于预料。据报道，在那些已由土著团体合法掌握的土地后来又成了问题的地方，索地要求的程序不正确，从而导致了耗时费钱的法庭纠纷。

93. 土著代表提到土著人传统土地上的紧张关系日益加剧，因为这些土地已由因经济原因从国家其他部分迁来的移民所居住。这些移民习惯于无视土著人的习俗和传统；这种紧张关系加剧的结果是，政府声称土著人民干扰了国家的经济发展。另一位发言人说，他们的人民已被驱赶出他们神圣的土地，政府已在那里建了一个国家公园。

94. 一位政府代表说，他的国家已经加快了有关土著人民的改革步伐，新的伙伴关系已经建立。土著人的议事日程追求四个目标，即公平迅速解决索地要求、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改善土著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并解决土著人民在当代生活中关切的问题。迄今为止，已解决了20项具体的索地要求而且已订出计划：将在

8年内解决与现有条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索地要求。正在解决的索地要求还有关于尚未按条约或其他法律手段处理其土著人权利的领土问题。将建立一块新领土并将交给某土著群体管理。

95. 在有些情况下，土著人民已被政府强行从他们的土地上异地重新安置，以便腾出地方从事现代工农业活动；在其他情况下，非土著人民得到政府的支助，在土著土地上定居和开发。在另一些情况下，有些政府还开展了宣传运动把土著人的土地权利说成是对经济发展带来不同程度的障碍。偶尔还不让土著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经济活动。此外，他们还经常同开发他们土地的公司发生激烈的冲突。

96. 一个土著组织的代表报告说，政府制定了一项征用土著人的大片传统土地用于发展目的的计划，事先既不同土著居民商量，也不考虑他们的农业和文化遗产。他估计，这项计划及其他计划将导致土著文化特征和传统生计的丧失，还将导致该国内土著社区的进一步混乱和分裂。

97. 有几位发言人从正面提到政府成功地完成了一项方案，为土著人民划定和留出一大片森林领土。但是，他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地警力缺乏再次造成勘探者重新侵入该领地，保健经费不足也使土著人民的境遇令人绝望，致命的疾病肆虐。已呼吁工作组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有关这种情况的解决办法。

C. 战争的冲击

98. 一些土著代表提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深刻影响土著社区的內战；这些社区，特别在农村地区，经常陷于这些冲突之中。在某个国家，成千上万的难民逃离了自己的土地。有一个国家，90%的难民是土著人。土著代表们请求工作组和整个联合国帮助他们解脱这种绝望的处境。他们还强调说，数目大得吓人的土著人是这些战争的受害者。土著社区经常被军队或准军事团体强行军事化，从而使他们违心地卷入冲突中。大多数发言人要求政府遵守关于平民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99. 一土著群体的观察员谈到了他的人民同政府展开的武装斗争，他谴责政府进行不断的歧视。政府最后同他的人民签署了一项条约，却不遵守自己的义务，因而迫使他的群体再次进行武装斗争。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这场危机中，他声称，几百名土著平民已被军队屠杀。

100. 许多发言人强调，好几个新的民主政体很难控制自己的军事部门。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应对军方践踏人权的行负责，并不在于政府下令他们这样做，而在于未能对应负责任的人采取适当的司法手段。一位发言人要求其政府让军方从属于文职政府并减少军队的开支以便腾出必要的经济资源来提高人民生活。

101. 许多来自战争频仍地区的土著代表向工作组谈到了这些地区的难民流离他乡和不能令人满意的处境。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2. 许多土著代表讨论了众多土著人民面临的悲惨的社会条件，特别是在有关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的问题。他们提到对土著人民实施的歧视性措施以及同化政策，因而以白人为主的国家把自己的价值、法律和宗教强加给土著人民，从而暴露了明显的殖民思想。一位土著代表指出，他们社区的预期寿命在1959-1989年之间下降了15-20岁。另一位代表指出，尽管土著人民占其国家人口的大多数，土著多数中的识字率要比非土著少数中识字率低得多。

103. 土著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也得到了强调。文盲、贫困、结构性不平等、有组织的性虐待、不健康以及在最不利的条件下奋力养育子女等，都是土著妇女面临的特有问題。

104. 许多土著代表讨论了他们社区内发生的积极的进展情况和正在进行的项目。一位代表谈到了他的国家的土著人民加紧努力，制定并安排了在他们的社区内讲授土著哲学和语言的计划。

105. 一位政府代表说，在他本国宪法的一项修正案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到土著人民，并要求在所有与他们福利有关的事务上同他们进行磋商。他还表示，他们的政府最近已采取许多具体步骤，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包括可在当局面前使用土著语言的新权利、建立使这个权利成为现实的翻译服务机构并加强土著家园里本地语言的教育计划。

106. 根据众多土著代表占上风的观点，土著人民经济困境的根源是他们土地上的资源遭到无限制的开发：对土地的开发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和政府之间的双边协议实现的，无视了土著人民的经济利益，甚至违反了国家法律的限制。一位土著代表提到了超国家组织的企业家并建议只能由国际机构对他们进行监视。

107. 某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宣布已成立一个新部，以便更好地促进土著人在保健、教育、培训和经济资源开发等四个重点领域内的活动。正在制定计划，同教育领域中未充分发挥学生潜力以及不健康和因吸烟而早亡作斗争，并正视失业和社会问题。一项重要决定是，政府将为该国某地区的一项重大森林计划提供资金，因为这里有土著人占有的大片土地，而且在达到工作年龄的总人口中，有 35% 是土著人。

108. 另一国政府的代表谈到了他们在司法、儿童与家庭的保护、语言与文化领域内作出的具体努力。将建一个电视网，用多达 12 种土著语言和方言为土著人服务。已经成立了一个土著人民委员会，负责审查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并提供进入二十一世纪的政策指导。

109. 某些土著代表认为，保健措施不足是因为它很难从设施完善的城市中心到达传统的领土上，其他代表则认为，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反映了政府蓄意推行使土著人民的不利地位固定不变的政策。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谈到在土著森林居民中，疟疾的发病率异常高，他敦促国际社会向这个地区提供医疗支助，另一位代表谈到她的人民中霍乱的发生率高得不成比例。发言人都要求官方的保健计划

承认和采取传统的医疗方法。

110. 在另一个国家，除了农村地区以外，教育是免费的，在农村则要求当地人民捐出土地以换取建筑材料和学校。这样做的结果是给在这些地区居住的土著人民带来许多经济上的不利条件。家庭结构在解体，殖民化的影响使他们更难于重建牢固而健全的家庭。

111. 好几位土著代表表示他们担心他们的政府既不了解他们的文化历史，也不尊重他们保护文化财产的权利。他们的关切包括要求保护神圣遗址不受商业剥削到要求由非土著机构归还其先人的遗骸。许多发言者提到，各国政府常常认为，在土著人民的经济发展和保护他们的土地以及文化财产与传统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矛盾。

112. 一土著群体的代表对拟议中的将使地方当局在未征得有关土著人民同意即可对土著文化财产作出决定的立法表示不安。其他发言人对政府不加阻止地开发神圣遗址以便创收的做法表示关切。好几位发言人强调，宗教自由是同维护神圣遗址相联系的。这种自由正在受到特别是跨国公司扩张的威胁。一位土著代表认为自由、宗教间同决定哪些遗址是神圣的权威之间的依赖关系互相有联系。

113. 不过，一位土著代表叙述了他们的组织取得的进展，这是一个为促进土著文化财产的保护和归还而专门建立的团体。他特别提到由政府保存在一个国家博物馆内的先人遗骸已归还以便安葬在先人的土地上。

114. 某国政府的代表说，他们国家的宪法已经修改，写进了政府有义务促进土著文化的规定。他还简单地介绍了新组成的土著人民议会具有咨商地位和某些行政职责。两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向工作组通报说，已经制定了允许在地区和国家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中使用土著语言的法律而且还拨出经费供翻译人员使这种权利成为现实。

E. 环境与发展

115. 工作组中的几位与会者对导致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发展项目表示关切。一位发言人谈到他的社区因政府实施的水电项目而直接受到破坏性影响：他的社区已预料到将会产生有害的影响，已经同政府谈判了一项条约，但是政府并不履行其向社区提供经济和结构性援助以赔偿因该项目所造成的损失的诺言；因此，他的社区的生活标准直线下降。某观察员政府的代表说，他的政府正在处理有关国内水电项目的问题并向工作组保证说，它将牢记各族人民的最大利益。

116. 有几个国家的政府认为许多边远岛屿和领土是无人居住的，因此利用这些地区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存放核废料；其结果是极端严重地污染了土著家园。在某土著地区，土地的受污染率要比该地区类似的非土著土地的受污染率高出 50-100 倍。关于他们国家土著人民因核污染造成的困境，一国政府的代表说目前正在同本世纪 50 和 60 年代进行过核试验的国家进行谈判，以求修复土地和取得赔偿。土著人和政府的好几位代表赞扬了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在实现持续和有利于环境的自我发展中的实践经验的联合国技术会议取得的结果，特别是它的结论和建议（E / CN.4 / Sub.2 / 1992 / 31）。

117. 许多土著代表谈到了他们的传统经济活动和环境之间的积极关系。许多人表示担心，工业康采恩对他们领土的开发，不仅会取消了他们集体拥有的土地权，而且对环境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与会者好几次强调需要制定持续的发展政策。土著群体的代表们讨论了采矿业对传统土地的破坏、过量捕鱼和航运对社区生活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采伐业、采矿业和石油业造成的水污染等。其他发言人谈到政府破坏森林和人民的传统生境，目的是为农业发展和家畜饲养建立草场。好几位与会者提到砍伐森林和倾倒有毒废料是威胁土著社区的环境和生活的毁灭性做法。

118. 土著人民的发言人提到了强行把土著人民从自己的土地上驱逐出去，

这样政府就能向多国公司提供更多的森林砍伐和石油开采特权。一位发言人把这些森林说成是世界上剩下的最重要的多种生物资源基地之一。一位土著发言人提到他的人民传统的经济基地遭到了破坏，要求联合国进行研究，以便为确定外国政府对土著人民应负的域外责任作好准备。

119. 许多发言人揭露了国际开发界人士在促进发展农业出口行业方面的阴暗趋势：许多国家在制定此类政策时，把土著人的土地移交给大型农业康采恩，这就导致扩大了收入上的差异而损害了土著人民。与此同时，有人举例说明政府条例限制了土著人民享有通过传统经济方式谋生的权利。一位政府代表向工作组通报说，他的国家已经拨出大约 200 万美元支助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发展项目并敦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采取类似的行动。

120. 一位土著代表说环境的退化已影响了人民的健康，给生态系统带来长期变化。他说天然草场已被消灭而代之以要求资金和劳力集中投入的土地单一经营方式，造成大量的外债和非土著移民工人的投入。土著代表呼吁在他们的指导和参与下发展自我保持的环境并向政府和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限制有毒物质的扩散。

121. 据某些土著发言人说，最近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提供了一个土著人民可以行动起来、发表他们对环境问题的态度和建设的新场合。

F. 自决和政治参与

122. 与会的土著人叙述了为使他们的政治地位得到承认他们最近所做的工作。有几个人抱怨说，他们的土著地位没有得到政府的正式承认并提到了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对他们采取的同化政策。许多发言人强调，自决权是土著人民固有的权利，应该得到承认，并应具有国际法对该权利赋予的全部内容。政府否认它就表明在使用双重标准和种族歧视。

123. 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在两个国家间正在进行的有关北方领土的谈判

中，事先并没有同该两国的原住民磋商；他们既没有被承认为少数，也没有被承认为土著人民。另一位发言人说，土著人民认为他们享有的固有自决权包括对自己资源的拥有和使用权利，脱离国家不是他们的人民所希望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政府中引人注目地竟然没有他们人民的代表，尽管他们在该国的某些州里占总人口的80%。

124. 一位政府代表提到了正在就包括国家机构和土著自治等土著人的问题进行宪法改革。宪法讨论有土著人的充分参与：其建议包括（a）承认固有的自治权；（b）在宪法上，土著政府将被承认为第三级政府，参加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部长和土著代表已经同意了下列原则，即保证在经过改革的参议院中有土著人代表，土著人赞成未来的直接涉及他们的宪法修正案。

125. 另一国的代表强调他的政府支持把自决的概念写进宣言草案。这个词当然需要进行仔细的分析。在他们国家的和解进程中，1991年成立的一个混合委员会的工作目的是（a）促进所有人更深刻地理解土著人民的历史、文化、过去遭受剥夺和持续的不利条件以及消除这些不利条件的必要性；（b）鼓励联邦政府承担对土地、住房、法律与正义、文化遗产、教育/就业/保健、基础结构、经济依赖性及其他有关问题上的义务；（c）同所有社区磋商是否通过正式文件提出和解并就此类文件的性质和内容提出建议。这位代表还提到该国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结束了令人讨厌的实质上是种族主义的“未被任何国家并入辖区的区域”的概念，这一概念宣称该土地属“无人居住和无人占用”，因此压迫该国土著人民是正当的。

126. 一位土著代表强调了承认有关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的重要性。好几位土著群体代表称赞了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决，宣布长期存在的“未被任何国家并入辖区的区域”的理论无效，他们希望通过这个法律先例会使众多在此理论上通过的决定无效。不过，在另一种情况下，一国高等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宣布“未被任何国家并入辖区的区域”的理论无效，而由他认为同样令人讨厌的以欧洲为中心的

概念，即“发现”的概念取而代之；根据这种概念，被占领的土地被认为是可以合法移居的，因为“发现”的理论使任何进行发现的人享有排他性的权利和取消土著人权利。

G. 条约及其他法律安排

127. 土著人和国家的代表提到最近有关条约和其他安排的进展情况。某国的土著代表叙述了他们国家最近的制宪进程。他们表示关切的是，如果联邦中的某一州退出的话，它就将对仍有争议的土著土地提出要求。这位代表还要求废除他的人民同政府在强迫情况下，即在以建某水电项目为要挟的情况下签订的条约。

128. 某政府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说，土著人民和政府正在就许多重要的索地要求问题进行直接谈判；政府仍坚持在本十年结束之前解决索地要求的目标。一项关于在维护土著权益的同时处理由某公司占有的多余土地的程序的历史性协议已于去年公布。政府不久将把10%的捕鱼指标移交给土著社区。

129. 另一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向会议通报了他们国家为澄清和履行条约中的权利而进行的制宪进程。建议包括一条指示法院要以公正、宽宏和开明的态度来解释条约的条款。制宪过程和解释条约的目的并不是重新签订条约或索地要求的协议，而是要保证条约的条款得到尊重。

130. 有几位土著代表指出，国家和他们人民之间签订的条约没有得到履行，这就要求尊重这些条约。发言人要求为此类条约的履行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监督机制。

131. 某些土著发言人在提到各国政府采取的许多积极的立法措施时遗憾地说，这些措施没有伴之以足够的经费和政治决心，因而仍没有得到履行。例如在某个国家，尽管人口中很大比例是土著人，政府领导人却仍由非土著人担任。

H. 政府间组织的贡献

132.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的代表论述了他的组织为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而作出的贡献。他报告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 1989 号）已经收到 4 份批准书，第 5 份正在批准中。在其他几个国家，行政部门已经批准了该公约并已提交国家立法机关审批。他还指出劳工局的技术援助活动有了增加。特别是，已经编制了特别项目来援助在某些地区森林区居住的土著社区并同他们进行了合作。赴两国的劳工局 / 农发基金联合代表团已于 1991 年 9 月开始同国家当局和土著组织讨论一项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的方案，并发起了一系列试验性项目以提高土著社区管理保健、双语教育计划及推销本地产品的能力。在某发展中国家从事的另一项小型试验项目是要改善土著妇女的工作条件。最后，劳工局目前正在研究好几项提高土著社区的法律地位并改善他们的生活及工作条件的试验性项目。

133. 另一位发言人向工作组通报说，美洲国家组织正在为发展国际法以保护土著人民权利而努力工作，他敦促土著代表同该组织联系，以提高他们在该过程的参与程度。

四、对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 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34. 1992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17 次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讨论。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介绍了他编写的第一份进度报告：这份报告不久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小组委员会。这次他未能向工作组提交报告是因为在国内他遇到了出乎意料的学术活动，加之最近身体不适和诸多技术困难。1991 年 9 月以来，在人权中心和从事该问题研究的顾问等提供的内行的帮助下，该研究已取得可观的进展。去年，马丁内斯先生吸取了有关其工作的非常积极的经验，特别

是出席了1992年5月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在实现持续和有利于环境的自我发展中的实践经验的联合国技术会议。他说，为了完成他在塞维利亚进行的研究工作，他需要第二次访问该地。

135.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了15份对他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其中7份是政府的答复，其余的来自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们都非常有用，但还需要有更多的答复。他敦请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土著人民自己向他提供有关自身情况的说明，尽快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在谈到其报告的主旨时，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将要处理的方法问题。由于事例的多样性以及差异很大，他必须对事例划分出适当的类型；人类学和社会学在这方面也是有用的，主要是关于文化相对主义和种族中心主义。还将探讨国际、区域和国家法院的法理学。他将论述五种典型事例：(a) 条约；(b) 协议，即不具有国际性质的案文；(c) 其他建设性安排；根据授权他也得予以研究；但是，这就提出了一个哪些安排被双方视作建设性的问题；它们实质上都是政府的决定；研究结果，他只确定了一个双方都认为其协议是建设性的事例，即准许格陵兰岛以自治的丹麦法；(d) 双边或多边条约，根据这些条约，土著人民被认为是第三方；(e) 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的其他事例；这些包括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情况。为便于审查和分析大量已经收集到的材料，应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和最后）进度报告。届时，特别报告员就能于1995年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提交他的最后报告。

136. 主席兼报告员在强调对条约进行研究的重要性的同时，特别吁请土著人民尽快对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调查表作出答复。

137. 土著代表表示他们全力支持这项研究并强调了研究的重要性。好几位发言人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国家，利用他们的组织就这个问题准备的文献。他们要求特别报告员专门提及条约执行情况问题并谈谈各国政府对议妥条约的违反情况。其他发言人表示，他们的人民签署的某些条约是在强迫情况——包括经济上

的困苦和剥夺生命权利的情况下谈判的，因此他们怀疑这些条约的有效性并要求报告员研究这个问题。土著人民的一位代表要求特别报告员研究一下他们地区殖民国家来到之前土著民族之间已有条约的样式。另一位与会者说，他们国家的法院认为同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是协议，不是国家间的那种条约，他对这种区分表示不满，因为土著人民明白他们是作为民族签署条约的。

138. 加拿大政府的代表澄清了特别报告员作的关于（加政府）已同居住在加拿大境内某一个土著人民议妥一项公约的评论，并再次表示他的政府的确认为此类文件就是一种“现代条约”。

139. 好几个土著人民的代表强调了条约中的土地权的根本重要性：尊重同条约有联系的土地权是改善他们人民生活境遇的一个前提。

140. 另一位政府代表说，签订一项条约将是他们国内正在实施的长达十年的和解方案的一种可能结局，希望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及时得以完成，为这些谈判出把力。

141. 在回答人们提出的一些评论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尚未得到国际承认的条约所引起的困难问题。他重申他得到的授权是研究历史上的和现代的条约，当然要研究这些条约及其他司法文件的潜在效用以便保证改善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五、其他事项

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42. 1992年7月31日工作组第18次会议讨论了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议程项目7。在介绍这个项目的时候，主席兼报告员说，应该最优先地考虑1993年在工作组一级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她建议联合国在国际年

制定一项综合性方案，用文件证明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境况。马丁内斯·科博的研究报告发表已有 10 年之久，报告内容从未得到补充修订，所使用的仍是二三十年前的数据，土著人民已经向每年一届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了大量丰富的材料，却从来没有发表过。明年开始，联合国应该出版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该包括正在收集的有关跨国公司的资料以及有关保健、教育和享受人权的情况和有关文化与知识产权的法律材料。

143. 土著人民有意义的积极参与，是以“土著人民——新伙伴关系”为其主题的国际年成败的关键。国际年的活动必须在他们的充分合作并得到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同意下进行规划和实施。不过，这种合作不应该随着国际年的结束而终止，而应该成为今后联合国开展各项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的活动的基础。应该认真审议一些土著组织已提出的建议，成立一个世界所有土著人民的联合国常设理事会或论坛。这种机构能够把土著人民和政府代表们在工作组会议上不仅对人权领域，而且对环境、发展、保健、教育、和平与安全等领域历来表示的关切传达给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及机构。主席兼报告员吁请世界传播媒介向公众舆论介绍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吁请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为上述国际年的成功作出自己的贡献。最后，她邀请与会者出席将于 8 月 3 日至 5 日的技术会议续会，为国际年的计划作出贡献。

144. 所有就此问题发言的与会者表示他们全力支持国际年。土著代表与政府代表同样强调，必须让土著人民参与国际年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包括 1992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与国际年开幕有关的活动。敦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参加活动，使国际年取得成功。提醒舆论注意土著人民关切的问题被认为是国际年的一个根本目的。

145. 劳工组织的代表说他的组织打算积极参加国际年；一套详细的建议已经今年年初劳工组织理事会的讨论并得到了充分的支持。活动内容包括发布 6 条

标语、一本关于技术合作援助的手册，一本关于土地所有制制度问题的书并开展要求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宣传工作。关于编纂有关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资料问题，这位代表说，在这个问题上，劳工组织能够同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中心秘书处一道工作。

B. 会议和讨论会

146. 1992 年 7 月 31 日工作组第 18 次会议讨论了关于会议和讨论会的议程项目 8。在介绍这个项目的时候，主席兼报告员 E.A.泽斯女士特别提到努克专家会议具有很重要的历史意义：会议作出的宝贵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对解释和应用“自决”、“自主”和“自治”等概念来说是很重要的指导方针；她向丹麦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为专家们提供的一切帮助。她还感谢智利政府为圣地亚哥环境和土著人民技术会议所提供的种种援助。

147. 丹麦和格陵兰内部自治政府的代表提醒与会者注意，不可能用多数同化少数的政策来反对种族主义。她敦请主席通过努克专家会议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建立一种监视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的建议。

148. 圣地亚哥环境和土著人民技术会议的主办国智利的代表相信，这次会议有助于把传统习俗同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应该制定方案促进妇女参与环境保护。他满意地提到已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的发展建立了新的基金并敦请其他国家的政府制订类似的方案。

149. 加拿大克里青年协会的一位代表提到了 1992 年 7 月在魁北克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土著青年会议。澳大利亚土著青年组织的代表宣布，有关同一主题的第二届世界会议已经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筹备，定于 1993 年 6 月或 7 月举行会议，作为对国际年的一个贡献。大多数就此议题发言的与会者表示欢迎组织专业讨论会并期望今后在土著人民生活的世界其他部分举行会议。

C. 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研究
及秘书处有关保护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说明

150. 在介绍有关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9 时，主席兼报告员提请与会者注意她编写的有关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工作文件 (E / CN.4 / Sub.2 / 1991 / 34)，她向与会者通报说，经社理事会已批准任命一位顾问，帮助她编写前述研究报告，任期 3 个月：该顾问应该是土著人士，非常了解上述研究。她希望撰写一份非常全面的研究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 / 114 号决定，该报告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1993 年举行的会议。她打算在研究报告的有关部分论述与土著人民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151. 对她在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许多发言人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他们讨论了历史上对土著文化和知识产权的侵犯情况以及有关的进展情况。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强调必需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土著人知识产权；传统科学乃是发展中国家最后剩下的资源之一，“生物勘探”就是现代的“黄金勘探”或海盗行为。他们表示忧虑的是，许多重要的土著知识产权将在今后的 5~10 年内被不合道德地剥夺掉，他们呼吁西方科学家要自我约束。

152. 在强调文化财产对保持土著人民的特性和精神的意义时，一位政府代表介绍了该国的一项新法律，承认土著人享有对其文化财产及其先人遗骸的所有权。但是，来自该国的一位土著代表对该国的知识产权已得到保护的说法提出了质疑。她说未经授权的复制土著工艺品的事仍在发生，并强调了归还包括墓葬工艺品、遗骸以及精神和神圣物品在内的文化财产的重要性。她断定现有的法律体制仍有缺陷。

153. 某国的一位土著代表宣布，定于 1993 年举行的一次会议将要制定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国际准则。这将是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一项活动，已邀请

有关的方面出席会议。好几位发言人赞扬了一家博物馆决定向土著后裔归还其先人遗骸的做法。他们同时指出，有关此事的其他收藏机构仍表示不愿意归还，至少有一家仍在加紧收藏遗骸和墓葬品。

154. 好几位代表建议，特别报告员关于文化财产的研究应该扩大，其中包括对知识产权的讨论，而不是开始单独研究知识产权的问题。在提到秘书长有关知识产权的文件第 29 段以及许多人在工作组表示的保护知识和文化产权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有可能重复的说法时，特别报告员向与会者保证将尽力防止这个问题，并将仔细研究他们的建议。

D.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55.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本议程的这个分项目并强调了基金的极端重要性，它每年都向许多土著人提供宝贵的援助，以便于他们能出席工作组会议。她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向基金提供捐助。

156. 好几个政府提到了他们对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的捐助；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到，它不仅为自愿基金提供捐助，而且正在进行集资运动以资助土著人民的发展项目。

157.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感谢许多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捐助。1992 年，自愿基金已向 19 个国家 41 名前来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土著人提供了资助。有争议的是，为使这些人出席即将召开的国际年技术会议，能否动用基金经费来负担他们在日内瓦多呆三天的费用。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解释说，根据基金的授权这是不可能的。但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看法是，根据基金授权的广义解释，工作组成员或基金董事可以通过一项决定，资助土著与会者因上述理由而延长在日内瓦的逗留时间。另外，某政府的一位代表认为应该扩大自愿基金的授权范围，以便为参加其他重要场合活动的土著代表支付费用。

E. 其他事项

158. 有两个国家的土著人民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宣布他们打算举行一次会议，加强他们的友谊与合作并宣传他们为向土著居民归还一批岛屿而作出的努力。

159. 某国政府的代表提出了如何把土著人民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的问题列入联合国整个议程中的问题。他们还建议联合国制定一项方案，在土著领土上开办传统医学、环境实践和习惯国际法等科目的培训班。

160. 与会者对工作组的今后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某土著组织的代表建议，工作组应该监视、评价和宣传与土著人民人权有关的进展情况，印发以国家为基础的有关全球情况的年度调查。他还要求联合国继续研究多国公司的影响，敦请土著群体提供更多有关公司政策对他们的生活方式的影响的情况和资料。最后，他要求联合国出版有关土著法律和法律体系的资料。

161.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联邦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部部长罗伯特·蒂克纳先生对工作组成立10年以来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并对它未来的作用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工作组现在、今后仍必须不断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土著人民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集体表示的关切，要继续成为各国政府和世界土著人民之间不断进行建设性对话的一个自由民主的场合。工作组议妥宣言草案之后，确保工作组的效力得以保持和加强乃是极其重要的；这将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后续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下列建议能够帮助工作组充分发挥其现有授权：加强它对进展情况的审查，包括在适当的时候作出更详细的分析和结论；扩大它制定标准的做法，以包括分析性的评论和不断提出的建议，供宣言草案离开工作组后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审议之用；审查国际上其他有关土著人民的制定标准的活动；审查各国制定标准的进展情况；继续不断地就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起草目的

明确的适当研究报告；就联合国人权方案其他领域能够向各国、国家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提出建议，以期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根据要求向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162. 观察员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还说，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一旦获得通过，工作组就应该鼓励各国报告各自为实施宣言条款所作的努力。他建议应在小组委员会内对与土著人民特别有关的问题和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进行补充性研究，作为对已经修订和增删的马丁内斯·科博研究报告的补充。此类研究可以调查当前的情况并能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今后研究这些问题提出供选择的做法。关于宣言草案的前途，他的政府认为宣言草案应该在1993年暂时由工作组通过，作为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一项主要贡献，然后，小组委员会可将由工作组暂时通过的宣言草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94年的会议讨论。在审议宣言草案这样重要的国际文书草案时，人权委员会的通常做法是把它提交给该委员会一个工作组进行研究。这样一个不限制人数的工作组允许非政府代表参加也是习以为常的事。因为直接向各国政府转达土著人民的愿望是特别重要的，所以他的政府认为应该灵活地解释正常的程序，以便让尽可能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这样一种工作组应该在本工作组举行会议前的一周开会，以期最大限度地继续让土著人民参与进来。

六、结论和建议

A. 确定标准活动

163. 工作组决定尽力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关于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以便准备好案文让联合国有关机构在1994年进行审查。

164. 工作组建议将其报告，包括由它的成员一读修正并议定的世界土著人

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全文（附件二）散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他们的书面评论和建议。

165. 工作组建议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进一步拟定世界宣言草案中已在二读中由工作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段落；并建议将这些进一步拟订过的段落散发给工作组成员以便征求他们的评论和建议。按照上面提到过的工作组成员所作的评论和建议修改后的案文应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它们能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将意见传回人权中心。

166. 工作组建议给第十一届会议分配 10 个提供全部语文服务的工作日。它还建议工作组的成员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 5 天的非公开会议以审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审查宣言草案的结构并找出案文中尚存的任何困难、不足或含义不清的地方。

167. 鉴于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可能在 1993 年通过世界宣言草案，请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书面建议，说明如何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联合国较高层机构对宣言草案的审议，并就如何执行宣言问题提出建议，特别是因为这关系到工作组未来的作用。

B. 审查进展情况

168. 工作组鼓励继续进行并加强在其会议上已经开始的土著人民、工作组成员、各国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工作组重申其如下信念：在真诚、善意和信任的气氛中进行这种对话，对联合国正在作出的涉及承认、促进、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权利各个方面的努力大有裨益。

169. 鉴于土著人民和政府的代表每年向工作组提供的材料极为丰富和重要，又鉴于开展广泛的一年到头始终不断的意见交换活动所具有的潜在价值，工作组再度建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将其年度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再版，俾使更

广泛地加以散发。

170. 工作组重申它相信，今后它的一些会议如能在其他地区举行，特别是在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将极大地提高其在世界各地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的效能。

171.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为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始编写关于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年度报告，包括由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跨国公司及管理司与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合作编纂的统计和分析；这些报告应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出版，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发行。工作组还建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将这项建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72. 工作组赞扬土著人民组织通过讨论他们特别关切的专题的大会和会议，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上不断互相交流情况和经验。特别是，工作组热烈欢迎1992年7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土著青年大会，并且怀着极大的兴趣期待着1993年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举行的第二次世界土著青年大会。

173. 工作组还赞赏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致力于公平及和平解决争端，并在国家一级上就分享权力和责任的新政治安排进行谈判。工作组认为尊重人权以及在所有各方之间建立开放的公开对话对于这种努力是很重要的。

C. 讨论会和会议

174. 工作组对1991年9月在格陵兰岛努克召开的土著人自治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1992/42和Add.1)及1992年5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土著人民与环境技术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92/31和Add.1)深为满意。工作组对格陵兰内部自治政府和智利政府举办这些重要会议表示真诚的赞赏。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同意把这些报告作为世界人权

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发行。

175. 注意到努克会议和圣地亚哥会议的建议，工作组还决定要求人权中心在土著人民的帮助下就土著人民的自治经验编写一本手册。

176.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要求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就土著人民感兴趣和关切的问题向他们提供培训，还建议将来继续在土著人民最多的地区和国家召开联合国土著问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建议继续由土著人民提名的土著问题专家和政府专家来参加这些会议。

177. 工作组欢迎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并希望联合国大会把它们作为重要优先项目来办。

178. 鉴于世界人权会议将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召开，工作组鼓励该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在 1993 年年初召开一次土著人民特别筹备会议。工作组认为土著人民过去 20 多年中要求并行使其权利的斗争是评价联合国人权方案及其未来方向的重要案例研究，这个案例研究应由土著人民自己向世界人权会议披露。工作组还鼓励筹备委员会确保土著人民无论有无咨商地位均可充分参加该会议，就象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时他们能够做到的那样。

D. 研究和报告

179. 工作组对跨国公司管理司（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未能按时提交它的第二份报告表示遗憾，这一拖延是联合国秘书处最近的改组造成的，工作组重申：它很重视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 / 35 号和 1990 / 26 号决议继续改善、扩大和改进关于在土著人民土地上进行跨国投资和经营的情况数据库。工作组要求跨国公司管理司继续提交年度报告，总结所收到的信息以及分析、结论和建议，并继续寻求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以便向土著人民提供评估影响和谈判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组还呼吁所有土著人民组织积极参与这一重要研究。

180. 工作组感谢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介绍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进度报告(E / CN.4 / Sub.2 / 1992 / 32)。然而,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他所叙述的原因,特别报告员未能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 / 111号决定提交书面报告。工作组决定在其1993年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工作组也对答复了它的第八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调查表的各国政府及土著人民组织表示感谢,并决定转载该调查表,作为第十届会议报告的单独附件,并将其再次分发给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及土著人民组织,请它们至迟在1993年1月15日之前递交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拟定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下一份进度报告时加以考虑。工作组也请各方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了进一步详尽拟定重要研究报告所需的一切协助。

181. 工作组欢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同意其关于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并就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及控制权问题拟定研究报告的建议。工作组热情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雇用一名在此领域经验丰富的土著学者担任顾问的计划,建议研究报告应包括对编制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法律手册的可行性提出初步看法。

182. 工作组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简明报告(E / CN.4 / Sub.2 / 1992 / 30)。工作组意识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圣地亚哥召开的联合国土著人民与环境技术会议以及参加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土著人民与会者十分重视这一问题,请特别报告员特别考虑土著文化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在其进度报告中载入有关的看法、资料、数据、参考书目以及关于进一步研究和采取行动的建議,并建议将其报告的题目改为“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及知识产权。”

183. 工作组也敦促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及专门机构优先考虑那些旨在加强土著人民进行生态和医疗研究及发展、改善对于在其区域内进行的研

究的控制的自有能力的项目。

E.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84. 工作组欢迎载有“土著人民——新伙伴关系”这一主要主题的大会第 46 / 128 号决议，并就国际年的活动方案提出了建议。工作组再次强调，土著人民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充分参与国际年决策的各个方面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工作组授权其主席兼报告员代表工作组出席开幕式。

185. 工作组重申，它重视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对国际年所作的评价，希望联系人权委员会第 1992 / 45 号决议第 8 段以及大会第 46 / 128 号决议第 12 段对此评价加以考虑。因此，工作组建议邀请姆博努女士参加国际年的开幕式。

186. 工作组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及商业机构以及个人向为支助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期间联合国的活动而设立的自愿基金慷慨捐助。

F. 其他事项

187. 考虑到第一届世界土著青年会议获得了巨大成就，工作组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考虑寻求途径，支助此类会议和加强土著青年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工作组也敦促联合国大学设立分支同土著教育机构进行交流计划，并建议联合国学校邀请土著青年作为客座教员参加其经常性教学计划，与来自各国的非土著青年建立联系。

188. 工作组深深感谢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个人及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考虑到迫切需要确保土著人民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参加制定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鼓励继续更多地为基金捐款。工作组还建议，由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建议授权基金，作为次要优先项目，协助土著人民参加其

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如人权条约机构及拟议中的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

189. 工作组重申，它相信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通过直接为土著组织和社区提供信息和培训，在承认、促进、保护和恢复土著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工作组再次呼吁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自愿基金提供特别捐款，以便支助直接利于土著人民的项目。

190. 工作组建议尽快在所有有关地区举办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区域培训班。

191. 工作组敦促联合国新闻部（1）同意日内瓦新闻处有计划地报道工作组会议；（2）尽力制定一项更全面的方案，将基本人权文书，包括获得通过之后的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翻译成土著语文出版。工作组坚定地忠于这一原则：土著人民有权用自己理解的语言了解并宣传自己的权利。

192. 在尊重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同时，工作组愿强调自己具有作为促进土著人民权益的促进者和拥护者的潜力。在这方面，在不妨害鼓励理解土著人民历史的同时，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对于国家与土著人民的关系问题采取向前看的办法，这会有助于保持更公正和稳定的关系。

193. 工作组呼吁秘书长记住需要为国际年做额外的繁重工作，增加派往工作组工作的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并为此目的，考虑在人权中心单独成立一个股。在这方面，工作组欢迎任命三位土著人民为人权中心国际年方面的助理专家。它还强调，考虑任命由土著人民提名的土著专业人员到联合国各单位既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

194. 工作组感兴趣地密切注意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进行的有关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工作，并提及成百万土著人民生活在某些欧安会与会国的领土上。工作组敦促与会国考虑在欧安会将来的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对于欧安会在1992年赫尔辛基会议文件中载入相关

条款 29 表示感谢和赞赏，尽管工作组对于“属于土著居民的人”这样的措词持有一些保留，工作组授权其主席兼报告员监测欧安会在此领域的有关活动。

195. 工作组欢迎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对于计划让土著人民在该基金理事机构中有代表尤为满意。

196. 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土著人民文化及知识产权”、“与土著人民缔结的条约和协议”和“工作组的未来作用”等问题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

197. 工作组决定请秘书长为其第十一届及其后各届会议拟定一份议程说明。

附件一

工作组成员经一读后议定的宣言草案

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

序言第 1 段

确认根据国际标准所有土著人民都是自由的，在尊严和权利上是平等的，同时承认所有个人和民族有权不同，有权自认为不同，并有权被承认为不同，

序言第 2 段

认为所有民族都为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序言第 3 段

深信所有有关种族、宗教、民族或文化优越感的学说、政策和做法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站不住，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序言第 4 段

对如下情况感到关切：土著人民往往被剥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导致土地、领土和资源丧失、贫困化和被挤到社会边缘，

序言第 5 段

认为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继续是国际关注和应负责的事务，

序言第6段

欢迎如下事实：土著人民为结束不论在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正在组织起来，

序言第7段

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特性，特别是源于其历史、哲学、文化、精神的和其他的传统及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他们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序言第8段

重申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应免受任何不利的区分和歧视，

序言第9段

赞成做出努力，通过使土著人民控制影响到他们的发展或控制其土地、领土和资源，振兴和加强土著人民的社会、文化和传统，并根据其愿望和需要促进他们将来的发展，

序言第10段

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未经他们同意不得用作军事目的，重申他们的土地和领土实现非军事化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世界所有民族之间的和平、理解、经济发展和友好关系，

序言第 11 段

强调应特别注意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他们受教育机会均等和接受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的权利，

序言第 12 段

特别承认由土著儿童的家庭和社区保留养育和教育儿童的共同责任通常最符合土著儿童的利益，

序言第 13 段

认为土著人民有权以和其他公民共处的精神自由地确定与他们所生活的国家的关系，

序言第 14 段

注意到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及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确认了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利的基本重要性，根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序言第 15 段

铭记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用作剥夺任何人民的自决权的理由，

序言第 16 段

鼓励各国同有关的人民协商，遵守并有效地执行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

序言第 17 段

庄严宣布以下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一部分

执行部分第 1 段

土著人民根据国际法享有自决权，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和政治机构，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自主和自治权是自决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执行部分第 2 段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律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执行部分第 3 段

土著人民有权享有自由，有权享有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尊严和权利，不应由于土著人身份受到任何不利的区分和歧视。

第二部分

执行部分第 4 段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有违于《联合国宪章》或《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

言》的活动或做出任何此种行为。

执行部分第 5 段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在和平与安全中作为独特民族生存，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种族灭绝；每人则有权享受生命、身心的完整、自由和人身的安安全全；

执行部分第 6 段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民族和文化特征和特性，包括有权自我认同。

执行部分第 7 段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免遭文化上的种族灭绝，这包括防止和纠正：

- (a)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其作为独特社会的完整性的行为，或剥夺其文化或民族特征或特性的行为；
- (b) 通过强加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实行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同化或融合；
- (c) 夺走其土地、领土或资源；
- (d) 任何反对他们的宣传。

执行部分第 8 段

土著人民有权复活和循守其文化特征和传统，包括有权维护、发展、保护表现其文化的旧有、现有和未来的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和结构、人工制品、图案、仪式、技术、艺术品，有权收回未经他们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或违反其法律而夺走的文化、宗教、精神财产。

执行部分第 9 段

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和教授他们自己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有权为此维护、保护和私下进入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使用和控制仪式用具；有权使遗骨得到归还。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土著人民有权复活、使用、发展、促进和向后代传授自己的语言、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指定和保留社区、地点和人物的原名。国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在进行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过程中能够听懂别人，并能被别人听懂，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有效办法。

执行部分第 11 段

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包括有权以自己的语言获得教育，并且有权建立和控制他们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国家应为此提供资金。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土著人民有权使其文化、历史、传统、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反映在一切形式的教育和新闻上。为消除偏见，促进宽容、谅解和友好关系，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

执行部分第 13 段

土著人民有权使用和接触以自己的语言制作的一切形式的大众媒介。国家应为此采取有效措施。

执行部分第 14 段

土著人民为了自由地追求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并为了享受本宣言所载的权利，有权从国家和由国际合作渠道获得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第三部分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土著人民有权使与他们历来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等整个环境所保持的独特、深厚的关系得到承认。

执行部分第 16 段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拥有、控制、使用他们历来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这包括应充分承认他们自己的法律和习惯、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对这些权利的干涉或侵犯。上述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限制与土著领土和资源没有关系的自治和自我管理的发展。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土著人民有权收回未经其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而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和领土，在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他们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除非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地另行同意，赔偿宜应以土地或领土的形式作出，其数量、质量和法律地位应至少相当于原失去的土地和领土的数量、质量和法律地位。

执行部分第 18 段

土著人民有权保护和恢复其整个环境及其土地和领土的生产能力，有权为此目的获得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充分援助。除非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地另行同意，在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上不得进行军事活动，不得存放或处置有害材料。

执行部分第 19 段

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例如文学、图案、视觉和表演艺术、种子、遗传资源、医学，以及关于动植物有用特性的知识，有权作为知识产权得到特别措施的保护。

执行部分第 20 段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国家及国内和跨国公司在开始任何大型项目，特别是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或矿产及其他地下资源的开采之前同他们进行磋商并获得他们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以便提高这些项目的效益，减少任何不利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应该为任何此类活动或所承受的不利后果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第四部分

执行部分第 21 段

土著人民有权在其土地和其他领土内保持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体制和传统，有权安稳地享用自己的传统谋生手段，有权自由从事传统的和其他的经济活动，包括打猎、捕鱼、放牧、采集、伐木和种植。土著人民绝不得被剥夺其生存手段。如其生存手段被剥夺，则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执行部分第 22 段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国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经他们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并反映他们优先选择的特殊措施，立即、有效和不断地改善其社会和经济境况；

执行部分第 23 段

土著人民有权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确定、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

执行部分第 24 段

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如果他们希望这样的话，上述内容不得解释为对土著保健制度的限制；

执行部分第 25 段

土著人民有权在与所有其他公民平等和不受不利歧视条件下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有权使其具体特性适当反映在法律制度和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体制中，特别包括适当注意并充分承认和尊重土著法律、习惯和习俗；

执行部分第 26 段

土著人民有权 (a) 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代表在政府各级充分参与有关其权利、生活和命运的所有国内和国际事务的决策和执行；(b) 有权通过同他们协商确定的适当程序，参与制定所有可能会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在实施这些措施前，国家有责任得到他们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

执行部分第 27 段

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包括教育、宣传、大众媒介、文化、宗教、保健、住房、就业、一般的社会福利、传统及其他经济及管理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以及环境和非本族人的加入，以及为资助这些自治职能而实行内部征税；

执行部分第 28 段

土著人民有权决定其自治体制的结构，有权根据自己的程序选举这些机构的成员，有权为此目的确定有关土著人民的成员资格；国家有责任承认和尊重这些机构的完整及其成员资格；

执行部分第 29 段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本宣言所载的权利，确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

执行部分第 30 段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发展传统接触、关系和合作，包括跨国界土著人民之间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活动。各国应该采取措施便利这种接触；

执行部分第 31 段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国家或其继承人遵守与土著人民缔结的条约和其他协议，并有权按照他们原来的意图将在此问题上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诉诸主管的国家或国际机构，或诉诸法庭；

执行部分第 32 段

为了解决与国家的冲突或争端，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有权使用相互接受的公正的程序，并获得迅速的裁定。这些程序应包括谈判、调解、和解、仲裁或者在国内法院以及国内补救办法用尽时在国际和区域人权审查机构进行投诉等办法；

执行部分第 33 段

国家有责任在同土著人民协商后，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他们充分行使土著权利和其它人权以及本宣言中所提及的基本自由；

执行部分第 34 段

此处所载的这些权利构成世界上各土著人民生存和幸福的最低标准；

执行部分第 35 段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或将来可能享有或得到的权利；

执行部分第 36 段

在武装冲突时期，土著人民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和他安全。国家应遵守关于在紧急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标准，而且不得：

(a) 违反土著人意愿招募他们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

(b) 强迫土著人民放弃其土地和领土以及谋生手段并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用于军事目的特别中心；

执行部分第 37 段

土著人民有权保留和发展其习惯法和法律制度，只要它们不违背庄严载入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执行部分第 38 段

不得强行让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在出现重新安置的情况下，则须得到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并就公平和公正的赔偿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返回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

执行部分第 39 段

本宣言各项条款的应用不得对有关的土著人民或一国的其他任何国民根据其他国际文书、条约或法律享有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二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提交的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调查表

A. 对政府的调查表

第一部分

你国或视情况曾经管治过你国现领土的前殖民地宗主国曾否与土著人民签订过任何条约、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彼此同意的文书？目前在你国现领土上生活的土著人民曾否与其他国家签订过任何条约、协议或其他形式的非正式文书？

(a) 如果答“否”，可略去第二部分。

(b) 如果答“是”，请提供有关第二和第三部分问题的所有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二部分

1. 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条约、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彼此正式或非正式议定的文件副本。

2. 支配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关系的其他建设性安排，特别是规定彼此义务、保障土地、资源、习俗、信仰等土著人民权利的安排。

3.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缔约各方，包括有关各土著人民的统计资料。

4.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谈判、缔约、仪式、适用、修正、改动和（或）终止的历史情况。

(请具体说明：文书的性质，导致谈判和签定条约的情况、国家代表在谈判和签订条约方面得到的授权和指示；国家对条约谈判的形式是否有现成的国内法？现行国家法律是否要求这种文书生效前须先得到土著人民的同意?)

5.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目的（即：和平、划定边界、友好、合作、贸易等等）。

（文书的起因和目的；国家在条约中对土地和资源问题的立场；文书中意味着土著人民放弃对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明确或含蓄的用语）。

6.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实质性内容。

7. 签订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正式语言。

（条约是否以不同语言文本、包括土著人民语言文本签订？对条约语文是否有更新?)

8.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包括它们的案文和有关法律文书）的适用解释规则。

（如条约经重新解释，土著人民可否坚持要求政府遵守条约的原来规定？土著人民是否有法律手段正式拒绝他们所不同意的重新解释？国家提出改动时是否与缔约人民磋商？目前执行条约时，是否须与土著人民缔约方磋商?)

9.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中解决争端的规定。

（解决有关解释条约的争端：条约是否有规定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的办法?)

10.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登记和公布办法。

11. 关于缔结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宪法和立法规定，关于这种文书的适用和终止的宪法和立法规定。

(执行条约规定的决策机构：政府是否有具体部门专门负责条约的执行？
土著人民在直接涉及条约的问题上是否有否决权?)

12.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法律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对它们的正式承认。

13. 以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为基础或源于它们的宪法保障和其他保障以及立法和行政条例。

14. 地方、省、州、国家的高、低级法院或拥有类似权力的其他机构做出的涉及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司法裁决和其他形式决定。

15. 执行或不执行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对各方造成的实际影响。
(通过文书规定和随后实践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制度)。

16. 正在进行或计划中有关缔结新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谈判，对现有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修订和改动。

17. 由土著人民和国家单方或双方终止、废弃或宣布过时的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

(改变条约关系性质的现行行政或立法措施，为实际终止条约而采取的步骤或措施。)

18. 国与国之间确定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对他们的义务的双边或多边条约。

第三部分

19. 你国政府对解释条约和其他文书的指导原则和标准持何立场？

20. 你国政府目前是否有权与土著人民订立条约？这项权力如何行使？

21. 你国政府目前是否有权与土著人民订立其他形式的协议？用于何样目的及使用何样程序？

22. 你国政府已经或准备采取什么措施解决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因条约或非

条约关系而产生的冲突？

23. 关于条约的争端，是否有任何程序允许在一国之内或之外通过某独立机构解决？

24. 在选择现有的或新的国际场合解决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条约或非条约问题方面，你国对特别报告员有何建议？

(例如：利用一个象国际法院那样彼此同意的、公正的第三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调解或解决有关的重要条约和其他文书问题)。

25. 你国是否主张国家和土著人民在条约的订立和执行过程中应在政治、文化和经济等领域建立相互关系？

26. 为帮助确定土著条约和其他文书在今后的作用，你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是否有任何建议？

27. 请提供一切你国认为有关的补充资料。

B. 对土著人民或组织的调查表

第一部分

你族人民是否认为必须履行与所在国政府、或殖民政府、或任何其他欧洲国家订立的任何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

(a) 如果答“否”，可略去第二部分。

(b) 如果答“是”，请提供与第二和第三部分问题有关的所有材料和情况。

第二部分

1.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各类条约、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彼此议定的文件副本。

2. 支配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关系的其他建设性安排，特别是规定彼此义务、保障土地、资源、习俗、信仰等土著人民权利的安排。

3.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缔约各方，包括有关各土著人民的统计资料。

4.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谈判、缔约、仪式、适用、修正、改动和（或）终止的历史情况。

（请具体说明：文书的性质、导致谈判和签订条约的情况、关于条约谈判形式的土著法律、缔结条约时土著人民使用的法律制度和行使的权力 <主权和土著政府>、土著人民订约代表的权威和合法性、土著人民在土著法律制度范围内外所进行的批准过程）。

5.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目的（即，和平、划定边界、友好、合作、贸易等等）。

（文书的起因和目的；政府方面利用条约作为借口，使定居合法化，毫无诚意尊重土著人民的条约权利；文书中意味着土著人民放弃对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明确或含蓄的用语；订立条约前向土著人民提出的具体要求：和平、友好、割让土地或放弃土著人政府；条约协议的准确性质）。

6.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实质内容。

7. 签订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正式语言。

（条约是否以不同语言文本、包括土著人语言文本签订？对条约语文是否有更新？）

8.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包括它们的案文和有关法律文书）的适用解释规则。

（如条约经重新解释，土著人民可否坚持要求政府遵守条约的原来规定？土著人民是否有法律手段正式拒绝他们不同意的重新解释？国家提出改动

时是否与缔约人民磋商? 目前执行条约时, 是否须与土著人民缔约方磋商?)

9.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中解决争端的规定。

(有关条约解释的争端: 条约是否有规定解决争端的办法?)

10.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登记和公布办法。

(条约内容如何代代相传; 是借书面还是借口头相传; 是人人都了解, 抑或仅有一小部分人熟悉?)

11. 关于缔结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宪法和立法规定, 关于这种文书的适用和终止的宪法和立法规定。

(执行条约规定的决策当局: 土著人民在条约机构中有何地位? 土著人民在直接涉及条约的问题上是否有否决权?)

12. 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法律地位, 国家和土著人民对它们的正式承认。

13. 执行或不执行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对各方造成的实际影响。

(通过文书规定和随后实践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制度)。

14. 正在进行或计划中有关缔结新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谈判, 对现有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的修订或改动。

15. 由土著人民和国家单方或双方终止、废弃或宣布过时的条约、协议或其他建设性安排。

(改变条约关系性质的现行行政或立法措施, 为实际终止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第三部分

16. 你族人民或组织对解释条约和其他文书的原则和标准持何立场?

17. 今天，你族是否会愿意同本国政府订立新的条约？如果答“否”，请解释为什么？如果答“是”，请指出新条约中应包括什么。

18. 你族认为如何最能保证与土著人民订立的条约得到执行和遵守？

19. 土著人民和组织采取了什么措施解决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因条约或非条约关系而产生的冲突？

20. 你国政府目前是否有权与土著人民订立条约？这项权利如何行使？

21. 你国政府目前是否有权与土著人民订立其他形式的协议？用于何样目的及使用何样程序？

22. 你族是否主张土著人民和国家在条约的订立和执行过程中，应在政治、文化和经济等领域建立相互关系？

23. 你族人民或组织对特别报告员是否有任何建议，可帮助确定土著条约和其他文书今后的作用？

24. 请提供一切你族认为有关的补充资料。
